

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安市监发〔2023〕27号

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帮扶食品企业30条措施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恒口示范区应急管理 and 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市局食品相关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部署的高质量项目推进年、营商环境突破年、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“三个年”活动要求，助推我市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市局结合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，制定了《帮扶食品企业30条措施》，现印发给你们。

请各单位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，确保帮扶工作取得实效。

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5月4日

帮扶食品企业30条措施

一、优化行政许可流程

(一) 沟通协调市政务服务中心、市住建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，指导县(市、区)相关审批部门，围绕食品生产经营准入涉及事项，优化办理要素和业务流程，实现食品生产经营准入办理过程“一次告知、一表申请、一套材料、一窗(端)受理、一网办理”，形成食品生产经营准入“一件事一次办”。落实食品生产许可全程网办，开展低风险食品生产许可告知承诺制。通过短信方式，提醒企业法人或食品安全总监，及时办理延续换证。

二、强化业务培训

(二) 指导各县(市、区)局举办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、食品安全总监、食品安全员培训，提供师资力量，提高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专业化水平。

(三) 组织开展基层市场监管队伍能力提升培训，更好规范指导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提升管理和检验能力水平。

(四) 面向社会开放“两库一平台”学习测试模块，社会公众或食品销售企业人员随时进入平台学习，并根据个人意愿参加测试。

(五) 梳理食品生产经营法律法规，组织编写、制作培训资料，强化监管师资力量组织，更好为基层监管服务。

(六) 开展食品生产企业追溯体系建设培训，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，指导有条件企业开展电子化追溯。

三、加强工作指导

(七) 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，

指导企业常态化开展风险隐患排查，落实“日排查、周管控、月调度”工作机制，管好三本帐。

（八）指导企业广泛推广使用“一票通”。帮扶企业建立健全索证索票、进货查验和采购记录等制度，逐步实现食品安全档案资料制度化、规范化和标准化。

四、帮扶食品生产加工企业高质量发展

（九）对富硒食品产业链发展情况开展调研，研究制定富硒食品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工作机制，为富硒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做好服务。

（十）对预制菜食品生产企业进行对口重点帮扶，开展“1+1+X”帮促企业纾困解难活动，切实帮助解决一批制约企业发展的问题和困难，助推企业健康快速发展。

（十一）加强对在建食品生产企业帮扶力度，解决项目厂房设计、工艺流程布局、设施设备采购、人员培训、许可申办等方面的问题，推动项目建设进度，为企业节约资金，加快企业投产见效。

（十二）全面落实中、省、市、县各项惠企政策，协调包保干部在税费优惠、项目扶持、资金补助等方面为企业办实事，出台扶持食品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。

五、帮扶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提档升级

（十三）指导帮助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体系。鼓励指导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管理体系认证，全面提升企业整体质量安全管理水平。

（十四）开展食品小作坊标准化建设，指导健全管理制度，升级硬件设施，助推食品小作坊转型升级。大力推进农村食品经营店规范化建设。

（十五）开展餐饮服务单位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智慧监管，将“明厨亮灶”与行政许可、日常监管和示范创建相结合，落实餐饮经营单位制止餐饮浪费，持续强化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。

（十六）扎实开展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，帮扶小餐饮全面提档升级，制定“一户一策”，建立“一户一档”，实施对标整改，加强指导帮扶，全市打造15条餐饮示范街区，提升改造500家小餐饮，以点带面推动小餐饮规范提升。

（十七）深入推进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规范管理，督促市场开办者严格落实对食用农产品及其经营者的入场查验要求，严格落实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进货查验要求。积极探索食用农产品监管新模式，不断推进农批市场食品安全信息化管理。

六、持续实施产品质量提升行动

（十八）持续推进食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提升行动，督促企业加强基础建设、产品研发和升级，调整产品结构，推动企业建立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，促进食品生产企业高质量发展。

（十九）遴选优秀基层监管人员、院校食品安全专家、食品检验人员、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、知名企业负责人、食品安全总监各十名，组建市级“八个十”专项行动食品生产帮扶团队，对企业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集中攻关，规范解答。

（二十）指导企业围绕预制菜、茶叶、魔芋、蔬菜等特色产业，开发新食品原料，拓展延伸产品链，打造高附加值产业链，促进精深加工和高端产品融合发展。联合行业协会，规范预制菜、食用植物提取物生产行为，对新兴食品产业

需求的品种，及时制定生产许可审查方案，助推新兴食品行业高质量发展。

（二十一）加强富硒食品产业品牌建设，推动县（市、区）立足本地硒资源优势，制定“硒+X”发展战略，支持发展一批高附加值、高市场占有率的富硒产品，着力培育一批“富硒”特色食品，支持和鼓励富硒企业申请绿色食品、有机食品和地理标志产品。

七、深化抽检服务改革

（二十二）围绕不合格率高的食品品种，以多批次抽检不合格企业为重点，通过组织“流动诊所”+“专家会诊”的模式，帮助企业进一步分析排查风险隐患并完善解决方案，助力企业发展。

（二十三）研究解决重复抽检问题，在 2023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中进一步明确市、县食品安全抽检重点，着力做到有侧重、不重复。

（二十四）加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分析，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风险隐患，有效反映行业管理现状，助力提升行业产品质量，降低食品安全风险。

（二十五）加快推进国家重点实验室创建、相关标准和检验方法的制定、科研项目申报，实现科技创新高端突破，努力开创食品产业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。

八、为食品企业开展检验检测做好服务

（二十六）切实解决企业困难。通过小微企业检测费用减免、缩短检验周期，减轻企业负担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；通过专项技术服务深入企业查找质量管控薄弱环节，定制解

决方案，助力企业发展。

（二十七）建立食品企业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实训基地，采取理论授课、现场教学、远程指导等形式，帮助企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和能力提升。为食品企业开展检验检测提供设备检定校准服务，帮助企业提升检验检测能力。

九、开展法治科普宣传

（二十八）开展“送法进企业”活动，加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法律法规知识宣传和培训，帮扶企业进一步识法、守法，为企业开展标识标签、广告宣传等方面专题行政指导，宣法解惑。

（二十九）加强食品生产企业商标保护和品牌建设，全市打造 50 家富硒食品生产知名商标品牌，推动富硒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（三十）加强食品安全宣传力度，提升广大人民群众对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的知晓率，全方位、多角度宣传创建活动的总体安排部署、创建工作动态、创建亮点及创建成果等内容，引导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示范创建。